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167號

原告 德清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美智

訴訟代理人 黃厚善律師

被告 李居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請求被告應將坐落苗栗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00地號土地上之地上物拆除，將土地返還原告，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0,000元【計算式：公告土地現值每平方公尺4,000元×占用面積40平方公尺=160,000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2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4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 日
書記官 歐明秀